

附件 6

2020 年度利用外资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商务厅

填报人：吴丽莹

联系电话：020-38823731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
三、绩效自评结论.....	3
四、绩效指标分析.....	3
五、主要绩效.....	9
六、存在问题.....	10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落实好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2017年,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125号,下称“外资十条”)。2018年,省政府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对“外资十条”进行了修订,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8〕78号,下称“外资十条”修订版),明确加大利用外资财政奖励力度,即2017-2022年,省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外资新设项目奖励、外资增资奖励和总部财政贡献奖励。具体如下:

1. 支持对象。

(1)外资新项目。2017-2022年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

(2)外资增资项目。2017-2022年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

(3)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一是新设总部奖励。2017-2022年在广东新设立的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二是总部财政贡献奖励。2017-2022年首次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1亿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 支持标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其中，总部财政贡献奖励，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18 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二上”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7〕187 号）和省府常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专项资金额度，在对项目需求测算基础上，我厅与省财政厅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报时任分管副省长陈云贤同志，拟安排 50000 万元用于支持该项目。

2019、2020 年，根据省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的工作要求，我厅认真做好利用外资奖励预算编制工作，经测算并报省财厅同意，2019、2020 年省财政分别安排 6.5 亿和 7.4 亿用于支持该项目。

（三）绩效目标。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利用外资决策部署，通过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我省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具体目标：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 号）有关要求，我厅向各

市印发通知，要求各有关商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配合好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按时保质完成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任务。同时，我厅认真梳理 2018-2020 年利用外资财政奖励工作有关佐证材料，同时组织工作人员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总体上看，我厅在完成 2018-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工作方面，目标设置完整、合理、计划安排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且到位率高，支出及管理规范，申报对象满意度较高，自评 9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方面。专项资金依据“外资十条”及其修订版设立，经过充分论证。在全省利用外资专题调研基础上，我厅集中梳理、汇编和研究全国各地外资优惠政策，组织召开部门、地市和企业座谈会十多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政策数十次，在此基础上反复论证、起草形成了“外资十条”，经省委常委会研究、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实施。其中我厅就有关财政支持事宜拜会省财厅进行商洽，并下发通知请地市对重点项目进行摸查。2018 年利用外资奖励总体计划由我厅和省财厅联合请示时任分管副省长陈云贤同志；2019 年度资金预算经厅党组 2018 年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资金预算经厅党组 2019 年第三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

(2) 目标设置方面。总体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利用外资决策部署，通过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我省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具体指标包含年度外资奖励项目资金数量、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完成时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推动我省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政策有效性、企业满意度等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预期效果等多项指标，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等多项指标易于衡量，且与政策支持方向、支出内容息息相关。

(3) 保障措施方面。2018年我厅和省财政厅共同印发《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8〕54号），并根据《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工〔2017〕166号）规定进行专项资金管理。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从2019年起，我厅将利用外资专项资金评审权限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此后，我厅先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8〕24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9〕106号），各市结合实际情况印发申报指南。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2018年，省财政厅以粤财工〔2017〕368号文向我厅下达利用外资资金50000万元，实际使用39,504.16万元，结余10495.84万元调整至外经贸发展其他事项。根据省财政厅文件，我厅以粤商务资函〔2018〕208号和粤商务资函〔2018〕299号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2019年，省财政厅以粤财工〔2018〕308号文向我厅下达利用外资资金65000万元，当年底从外经贸发展其他项目调入8312万元。我厅按程序对社会公示后，以粤商务资函〔2019〕87号文将资金计划下达到有关地市。上述资金均已及时拨付到企业。

2020年省财政厅以粤财工〔2019〕197号文向我厅下达利用外资资金74000万元，最终结余2713万元退回省财政。我厅按程序对社会公示后，以粤商务资函〔2020〕28号文将资金计划下达到有关地市。上述资金均已及时拨付到企业。

(2) 资金分配。2018年度利用外资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2018年3月21日，我厅印发《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8〕54号）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按项目申报、汇总、初审、组织评审、审核、研究明细分配计划、公示、下达项目计划通知、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拨付资金等环节完成。

2019、2020年度利用外资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结合预算申报阶段各地市项目入库情况和预算安排情况，切块下达给地

市。资金具体分配严格按照相应政策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予以奖励。

2018-2020 年外资财政奖励共计扶持 97 个项目，涉及奖励金额 184103.16 万元。2019 年利用外资资金需求缺口 2.07 亿元在 2020 年预算安排补足。2020 年利用外资资金需求缺口约 7 亿元在 2021 年预算安排补足。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截止评价基准日，2018-2020 年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89,000 万元，调整后共计 184,103.16 万元，实际拨付到企业 184,103.16 万元，支出率 100%。

（2）**支出规范性。**我厅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申请、收回调整均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专项资金申报、汇总、审核、组织评审、集体研究、公示、下达项目通知、资金拨付等环节，项目单位在组织项目申报编制、立项、预算审核、实施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实施建设、完工审核验收、办理结算支付等环节工作规范，措施到位。资金由省、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级次支付各项目单位，各用款单位均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审批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账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财会制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2018 年，按照属地原则，符合规定条件的

企业（项目）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待其审核通过后送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并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将通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数据提交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同时将加具审核同意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以及电子文档报送我厅。我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经地市初审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经集体决策研究后，对当年获奖企业进行公示，并向企业下达奖励金额。2019年和2020年，按属地原则，地市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进行组织申报、评审、公示和下达。

（2）管理情况。2018-2020年度，我厅对利用外资专项资金采取绩效自评、结合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督导检查。一是加强专项培训。为落实各地在评审拨付过程中的主体责任，2018年以来，我厅多次组织专项培训，明确资金管理要求及标准。二是预算年度结束后，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工作，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三是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如每月统计各地市实际支出进度，及时跟踪要求各单位按预设绩效目标推进进度，督促资金使用和落实。四是开展资金评审复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19、2020年度各市评审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利用外资项目开展全面复核，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五是建立获奖企业台账，督促各地商务部门对本地获得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台账式跟踪管理、了解企业建议诉求，加强资金跟踪管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细化为新设、增资和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项目三个事项，项目审核时按照外资十条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执行。

2018-2020 年外资财政奖励共计扶持 97 个项目，涉及奖励金额 184,103.16 万元。2019 年利用外资资金需求缺口 2.07 亿元在 2020 年预算安排补足。2020 年利用外资资金需求缺口约 7 亿元在 2021 年预算安排补足。

2. 效率性。为确保利用外资奖励的完成时效，我厅设置了“完成时间”这一时效指标。2018 年我厅按程序抓紧完成项目评审、上会、公示等流程，并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将第一、二批资金全部拨付至企业；2019、2020 年，省财厅提前下达资金给我厅后，我厅即按程序将资金下达于地市，地市均于当年年底前把资金全部拨付至企业，完成进度方面达到绩效预期。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效益指标设置了“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推动我省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政策有效性”、“企业满意度”等四个指标，均达到绩效预期。据统计，2018 年实际使用外资 1,450.9 亿元，增长 4.9%；2019 年实际使用外资 1,522 亿元，增长 4.9%；2020 年实际使用外资 1,620.3 亿元，增长 6.5%。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对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促进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走在全国前列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资金支持期为 2017-2022 年，可对全省利用外资形成持续稳定预期。

2. 公平性。利用外资奖励进一步增强了外国投资者在我省的投资信心，激发了外国投资者投资热情，为我省利用外资工作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主要绩效

2018 年全省新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35,774 个，增长 1.3 倍；实际利用外资 1,450.9 亿元，增长 4.9%，增速比全国高 4 个百分点。主要发达国家在粤投资势头良好。其中：德国、瑞典、法国、英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在粤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3.9 倍、12.5 倍、6.5 倍和 1.3 倍。外资促进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制造业实际外资 520.4 亿元，同比增速达 57.9%。高技术制造业实际外资 3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7%。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高地作用明显，实际利用外资 6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占全省近三成。喜威 LPG 码头和接收站、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综合体、通用电气海上风电产业园等一批高端外资项目加快落地，投资总额达 100 亿美元的巴斯夫精细化工一体化基地项目为我国首例重化工行业外商独资项目。

2019 年全省新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项目）14,350 个，实际利用外资 1,522 亿元、增长 4.9%。主要特点有：一批高质量标志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全省实际到资超 1 亿美元的项目达 45 个，增长 15.4%；实际外资合计 127 亿美元，增长 12.2%，占全省实际外资的 56.9%。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保持良好态势，实际利用外资 345.5 亿元、增长 5.8%。主要外资来源地投资稳定。香港对粤投资 1,051.1 亿元，同比增长 5.6%；澳门、韩国实际外资

分别大幅增长 28.8%和 18.2%。西班牙、奥地利、新加坡等发达国家实际外资分别大幅增长 7.1 倍、2.5 倍和 1.2 倍。吸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际外资 81.9 亿元，增幅 1.2 倍；吸收东盟各国实际外资近 80 亿元，增长 120.7%。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稳外资形势，我厅全方位支持保障项目落地建设，奋力实现外资平稳增长。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1620.3 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超 1 亿美元项目 43 个，实际外资 131 亿美元，占全省实际外资 55.9%。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等一批高质量重点外资项目有序推进，成为我省外资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高技术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实际利用外资 360.3 亿元、增长 4.3%。主要外资来源地投资稳定。香港对粤投资同比增长 13.1%，澳门同比增长 33.6%。新兴经济体逐步成为我省重要外资来源地，一带一路、东盟在粤投资同比增长 6.3%、6.8%。

六、存在问题

项目入库不够精准。导致资金需求与预算差异较大。根据省财政资金预算编制要求，每年 9 月-10 月各部门须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入库申报，但该时段当年外资项目符合条件可申报的期限尚未结束，后续符合条件的项目未能申请到足额预算，资金缺口统筹协调难度较大，当年资金缺口只能在下一年度预算中解决，获得支持的项目难以一次性获得全额奖励资金。

七、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由于预算编制时点外资出资时间尚未结束，且外资奖励比例没有弹性，因此预算与实际的偏差将长期存在。基于利用外资奖励政策的特性，我厅会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尽量提高项目入库的准确性，尽可能在资金项目当年支付全部奖励金额。

二是按计划开展利用外资项目复核工作，加强对地市资金管理的监督指导。